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第八屆第八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1月9日（星期六，下午15:30至16:40）

地點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

主席：張旭政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張旭政、楊益風、侯俊良、陳建志、黃致誠、賴曉寧、蔡衣珊、許逸軍、王芸華、劉欽旭、吳昌倫、林學金、王連發、徐源凱、施順忠、余年華、林金財、周澤芳、董書攸、廖耿志、陳麟祥、洪維彬、李雅菁，共計23人。

請假人員：李榮富、江錦錢、吳南嫵、許淑勤、黃敏智、劉建宏、許又仁、巫彰玫、陳葦芸、張浩芸、江月娥，共計11人。

停權人員：卓奕宏。

列席人員：會務人員-外事部主任林毓淳、諮商輔導處主任林清松、社發部副主任郭石燦、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蘇惠櫻。

記錄：蘇惠櫻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決議：通過。

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05-07）

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08-09）

五、工作報告

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，頁10）

決議：日後二會理事會工作報告合而為一，另成附冊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104年10月至12月財務報表（如本手冊彩色夾頁後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（如附件四，頁 11-24）暨理事會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五，頁 25-30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度決算表（如附件六，頁 31-44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本次理事會、監事會通過後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（如附件七，頁 45-51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編號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5 年度預算草案（如附件八，頁 52-53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6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請通過修正本會會員投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6 條、第 12 條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及本會投訴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條文修正案通過後，授權辦公室依修正條文同步修正本辦法之相關附件文字。

三、 修正條文對照如下：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理由
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所稱會員係指加入本會之各縣(市)教師會及依該會章程所屬之個人或團體會員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投訴案，係指下列情形，能依法<u>進行訴訟程序(含刑事偵查程序)</u>，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之案件：</p> <p><u>(一)會員對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或他人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。</u></p> <p><u>(二)會員因執行教師或教師組織職務，因而成為被告。</u>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所稱會員係指加入本會之各縣(市)教師會及依該會章程所屬之個人或團體會員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投訴案，係指會員對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或他人於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，能依法<u>提出</u>訴訟救濟者，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之案件。</p>	<p>第一項未變更</p> <p>法院刑事訴訟絕大部分是由檢察官提起(起訴)而非教師，依法原則上教師不能「提出」訴訟。故用「進行」為宜。</p> <p>廣義的刑事訴訟程序包括偵查、起訴、審判和執行等階段，我國刑事訴訟法包含偵查程序。「刑事訴訟程序，除自訴外，始於偵查程序」(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上，頁15)故建議補助範圍含刑事偵查程序。</p> <p>原條文係指教師權益受侵害而需提起訴訟(原告)之情形，恐遺漏教師執行職務成為「被告」之情形，因執行教師組織(教師會或教師工會)職務而成為被告時仍有補助之需要，故明訂之。</p> <p>又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</p>

		<p>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，教師法 16 條已有明訂，宜讓教師有所選擇申請補助對象，但仍不宜重複(見十二條修訂條文)。</p>
<p>第六條 投訴委員與投訴人有下列事項之一，應於審理時迴避。 本人、配偶、<u>四親等</u>以內，或曾有此關係者。 曾於縣市或學校教師會協助處理本案者。 有業務往來，不宜審理，自行迴避或經委員會決議迴避者。</p>	<p>第六條 投訴委員與投訴人有下列事項之一，應於審理時迴避。 本人、配偶、<u>四等親</u>以內，或曾有此關係者<u>四等親</u>以內。 曾於縣市或學校教師會協助處理本案者。 有業務往來，不宜審理，自行迴避或經委員會決議迴避者。</p>	<p>法律用語為「親等」故作文字修訂，另刪除冗字。</p>
<p>第十二條 費用之補助應於裁判或類此程序確定後，由投訴人檢具相關單據、報告、及匯款資料後，予以核撥。 <u>補助費用之核撥，本會得委託縣市教師會代為轉發，並通知申請人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費用之補助應於裁判或類此程序確定後，由投訴人檢具相關單據、報告、及匯款資料後，予以核撥。 投訴人訴訟救濟費用低於委員會決議補助</p>	<p>增列第二項。實務上，常常縣市教師會先代墊補助費用，若撥款一律給申請人徒增程序複雜，故明訂得委託縣市教師會代為轉發。 調整原第二項為第三項</p>
<p>投訴人訴訟救濟費</p>		

<p>用低於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者，以核撥訴訟費用為限，不受第十條第三項但書之限制。</p> <p><u>投訴人支出之費用，已由他處受補助時，該費用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如重複申請之補助已核撥，該部分應予繳回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規定，由他處所受補助與本會補助金額合計未超過申請人之必要支出時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金額者，以核撥訴訟費用為限，不受第十條第三項但書之限制。</p>	<p>增列第四項。本辦法係以填補訴訟費用支出為目的，若重複申請甚至獲利，非本辦法之旨，故明訂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且若重複申請之補助已核撥，該部分應予繳回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諮商輔導處設計債務承擔契約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 散會(16:40)